

附件 1

招贤矿业公司
2023 年雨季“三防”工作制度汇编

2023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一、暴雨天气期间巡视及停产撤人制度	- 1 -
二、雨季防汛防洪隐患排查制度	- 4 -
三、雨季“三防”巡查及值班制度	- 6 -
四、雨季期间的停产（工）撤人制度	- 7 -
五、雨季“三防”物资储备制度	- 8 -

一、暴雨天气期间巡视及停产撤人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防范应对暴雨天气期间可能引发淹井、全矿停电事故的发生，减少和控制此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结合我矿实际特制定暴雨期间巡视及停产撤人制度。

（一）健全完善防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预防处置机制。密切掌握本地区的天气变化、汛情通报及矿井所在区域的降雨量情况，突出抓好调度员遇险处置权，确保在降大到暴雨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二）在降大雨前、暴雨时和降雨后，积极组织防治水办公室人员到本井田范围内及可能波及的周边废弃老窑、地面积水坑、河流、堤防和井下涌水点、挡水设施等重点部位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视检查，全面巡查矿区洼地积水和河道泄洪情况。

（三）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的信息沟通，当发现矿井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井进行预警。

（四）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特别是接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通知井下人员做好撤人准备。

（五）认真落实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制度。凡在24小时连续观测降雨量超过250毫米时，矿井立即停产撤人，实施紧急避险。

（六）当井下人员接到撤人命令后，必须立即停止一切工作，在最短的时间内撤到地面。严禁在井下停留或逗留。

(七)根据危害程度,将局部暴雨事件预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事故灾难,颜色依次为蓝、黄、橙、红:

1. 一般(IV级):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20毫米以上、50毫米以下。

矿井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10厘米,工业广场可能积水。

河道堤防局部可能发生滑坡、管涌;

矿井的备用供电线路因暴雨、台风等灾害而无法供电、地面主要变电所设备故障导致井下停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为IV级应急响应。

2. 较大(III级):

预报未来6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矿井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工业广场积水深度可能达10厘米以上。

矿井的双回路供电线路因洪涝灾害而无法供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应急响应。

3. 重大(II级)

预报未来3小时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矿井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30厘米

以上、50 厘米以下，工业广场积水深度可能达 20 厘米以上。

矿井井口被洪水围困。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应急响应。

4. 特别重大（I 级）：

预报未来 3 小时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矿井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可能达 50 厘米以上，工业广场积水深度可能达 30 厘米以上。

主要河道堤防发生决口，矿井井口有进水的可能。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应急响应。

（八）应急组织及指挥机构

雨季“三防”指挥部为暴雨天气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当日值班矿领导为当日应急处置总指挥，全权负责暴雨天气停产撤人工作。

（九）应急处置

收到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雨季三防”指挥部负责组织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灾准备工作、认真查险排险、及时组织井下人员上井避险准备工作、认真落实减灾救灾各项措施、全力做好灾害天气应急准备工作。

（十）具体要求

1. 雨季“三防”指挥部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预案的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和发现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订完善

相关应急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2. 雨季“三防”指挥部与气象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掌握地方气象局发出的气象灾害警报和灾害天气预报。在接到预警信号后，按照规定程序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3. 雨季“三防”指挥部要组织各部门加强灾害安全知识和应急预案学习，定期开展预案演练。

4. 值班人员要做好停产、撤人的相关记录、总结，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和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二、雨季防汛防洪隐患排查制度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雨季“三防”工作的要求，在汛期即将来临之际，为切实做好矿井的防汛工作，防范暴雨洪水引发煤矿事故，确保安全度汛，现就制定防汛防洪制度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防洪抗灾制度，全面落实责任制

按照上级领导部门统一部署，全面做好防汛工作，进一步健全防范暴雨引发事故灾难的组织机构和机制，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的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防雷电）指挥部，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编制雨季“三防”工作方案，明确“三防”工作的重点、难点、责任人和防控措施，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检查防汛工作落实情况。

（二）制定汛期矿井防治水措施，加大巡视检查力度

制定完善矿井水患防治措施，坚持“先探后掘，有掘必探”

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对井上、下水文变化情况跟踪调查分析，督促检查探放水措施的落实情况。要及时掌握本矿及相邻矿井的开采情况，特别是对邻近关闭煤矿的采空区及积水情况进行详细摸查，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和治理措施，及时排除隐患，坚决防止透水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防汛物资和防洪设施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定期对井上下供电设备、矿井排水设备、防雷电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加强对矸石山、煤仓排水设施的检查、维修，确保矿井供电和排水设备、设施完好。要及时疏通防洪沟渠，修筑防洪堤坝，河沟沿岸及地势低洼地区不得存煤，更不能建办公和职工宿舍等建筑。每次降大到暴雨前后，必须派专人检查矿区及其附近地面有无裂缝、老窑陷落和岩溶塌陷等情况，山区及易发生泥石流地区，雨天要密切监测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可能发生的灾害情况，防止发生伤亡事故。要备足防汛物资，一旦灾害事故发生，确保物资和人员能及时调动到位。

（四）建立重大水害隐患及时撤人制度

建立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出井下人员的制度。发现暴雨洪水灾害严重、可能引发淹井时，必须立即撤人停产，在确认隐患已彻底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五）加强汛期安全调度和值班工作

招贤矿业公司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有 1 名主要领

导带班，保证通讯、调度系统畅通，及时掌握本地区、本单位的防汛情况。出现重大险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按有关要求立即上报。

三、雨季“三防”巡查及值班制度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做好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确保矿井安全度过雨季，实现矿井安全生产，特制定矿井雨季巡视检查制度。

（一）检查范围

在雨季来临时，由雨季“三防”办公室组织矿值班领导及相关职能科室技术人员进行巡查，巡查重点范围主要如下：

1. 检查由于受采矿影响导致的地表塌陷、裂缝、山体滑坡等情况；排泄渠、涵洞通畅情况；井口、地面建筑物、重要场所是否受山体滑坡、采空塌陷的影响；地表水是否有进入井下的危险等。

2. 雨季前，对水泵、排水管路、排水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一次联合排水试验，并详细记录。

3. 接到暴雨预警信息和警报后，要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视。矿井每次降暴雨时和暴雨后必须由地质防治水专业人员及时观测矿井涌水量变化情况。

4. 检查路线：办公楼广场集合—矿内环形路—供应库房—瓦

斯泵站—风井—联建楼—副井—公寓楼—主井—选煤厂

（二）检查方法

1. 由雨季“三防”办公室组织，调度指挥中心、防治水办公室、安全监察部、机电部、运输部、选煤厂、征迁环保部、后勤保障部等单位共同参加，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

2. 调度指挥中心建立巡查通报及整改监督机制，每次检查情况详细记录，对检查问题要以五定表的形式下发联系整改。

3. 检查人员不按时参加检查，每次绩效考核 100 元。

4. 检查人员检查不认真或记录不准确，每次绩效考核 100 元。

（三）值班制度

针对本矿具体情况，按照雨季“三防”工作的需要，矿及基层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每天均有一名副总师以上领导值班，基层单位要有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值班，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由调度指挥中心监督执行。

四、雨季期间的停产（工）撤人制度

为了保证矿工生命安全，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在遇到重大水害隐患时，要将井下人员撤到受水害威胁之外的地方进行避险，而不盲目进行抢险。

（一）矿成立隐患排查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防治水办公室，

要把水患当作一项重要工作进行预防、检查、排除、治理。

(二) 重大水害在需要撤人时，由雨季“三防”指挥部负责启动，确认隐患排除后，恢复生产时，也要由雨季“三防”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

(三) 重大水害需要撤人的标准：

1. 工作地点未曾落实防洪计划，防洪物资严重短缺，暴雨即将来临时，要上报雨季“三防”指挥部进行立即撤人。

2. 洪水来临前，及时将备用的砂袋围于井口防止洪水进入。当洪水仍然由井口流入井下时，雨季“三防”指挥部要迅速下令撤出井下所有人员。撤人路线：洪水由主斜井、副井或风井流入井下时，人员要由未进水的井口撤出。

3. 矿井井下涌水量突然增大，主副水泵同时连续进行排放，仍不能满足需要，要按井下避水灾路线进行撤退。

4. 井下排水设施损坏，不能正常工作，暴雨即将来时，要撤出井下工作人员。

(四) 在启动水害撤人命令后，要确认隐患已彻底消除后，方可由雨季“三防”指挥部下令进行恢复生产。

五、雨季“三防”物资储备制度

(一) 严格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讲究实效，定额储备”的原则，对防汛物资进行管理。

(二) 了解防汛物资性能，注意防汛物资的日常化维护与保

养，保证防汛物资完好无损。

（三）掌握消防知识，注意防火、防盗，确保防汛物资安全管理。

（四）防汛物资存放应分区分类、整齐划一、合理堆放，确保调用方便。

（五）建立防汛物资盘点制度，对防汛物资进行定期盘点，做到心中有数。

（六）规范防汛物资出入库登记手续，健全防汛物资台帐和管理档案，做到“实物、台帐”相符。

（七）防汛储备物资属专项储备物资，必须“专物专用”，未经领导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